

##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大高总”）截至2021年4月26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9,248,4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4.42%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工大高总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66,785,593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44.7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45%。

#### 一、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近日获悉，公司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工大高总	是	670,000	0.45	0.06	否	2021年4月26日	2024年4月25日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轮候冻结
工大高总	是	66,115,593	44.30	6.39	是	2021年4月26日	2024年4月25日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轮候冻结
合计		66,785,593	44.75	6.45					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

2017年8月，工大高总因融资需求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信托”）签署了《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

术开发总公司之股票收益权转让回购合同》等相关协议，约定光大信托成立“光大·大通阳明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购买工大高总持有的本公司 6,600 万股受限流通股的股票收益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0）。

光大信托按约定向工大高总先后交付了融资款 22,500 万元，后光大信托将此债权转让给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业亨通”）。2019 年，因合同纠纷大业亨通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）对工大高总提起诉讼，哈中院经过审理做出（2019）黑 01 民初 88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后大业亨通申请强制执行，哈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作出了（2021）黑 01 执恢 140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并轮候冻结了工大高总所持公司 66,785,593 股股份。

### 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累计被冻结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工大高总	149,248,431	14.42	66,785,593	44.75	6.45
合计	149,248,431	14.42	66,785,593	44.75	6.45

### 四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分析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工大高总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事项，暂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